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290号

申请人：韩丹丹，

申请人：耿茂盛，

被申请人：苏州艾米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龙江路625号。

法定代表人：孟晓威，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艾米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米西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韩丹丹、耿茂盛同意，决定将艾米西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5年9月4日，本院立案登记艾米西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向艾米西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5年9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艾米西公司未提

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艾米西公司设立于2023年3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5年5月8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耿茂盛与艾米西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25〕第769号仲裁裁决：艾米西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耿茂盛2024年11月、12月及2025年1月的劳动报酬32729.84元。2025年5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韩丹丹与艾米西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25〕第1271号仲裁裁决：艾米西公司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韩丹丹等14人剩余工资512235.17元、经济补偿123561.29元，合计635796.46元。

艾米西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韩丹丹、耿茂盛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09执7996号、（2025）苏0509执8168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艾米西公司有以下财产：1.截至2025年9月25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0706678071120100751031账户内存款213779.37元；2.苏UT6Q87梅赛德斯-奔驰牌汽车一辆，该车未能实际扣押；3.激光切板机、手持焊、叉车等机器设备一批。

另查明，截至2025年9月25日，艾米西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未履行的执行案件2件，未履行金额共计约66.85万元。此外，艾米西公司作为被告在本院涉及案件11件，涉诉金额共计约78.41万元。艾米西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韩丹丹、耿茂盛同意后，有权将艾米西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艾米西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关于艾米西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艾米西公司已停止经营，除对其名下赖以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采取拍卖、变卖方式变现外，现有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向艾米西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艾米西公司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交证据，故应当认定艾米西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五项、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韩丹丹、耿茂盛对苏州艾米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	文	倩
书	记	员		韩	紫	飞